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
終止

基金電子交易轉帳付款授權書(郵局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

(一)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 _____ 授權郵局依照 _____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投信公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存簿儲金帳戶(以下簡稱存簿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授權人本人應繳納之基金價金(含手續費);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二)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

(三)授權人於同一指定存簿帳戶內同時扣取 2 筆以上基金款項時,同意由郵局決定各筆付款之先後順序,授權人絕無異議。

(四)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投信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投信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印鑑變更影響;原存簿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

委託機構代號						
受理局號						-
身 分 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客戶		主 管 確 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及眷屬					
	3. <input type="checkbox"/> 薪優戶					

※粗黑框內由郵局填寫

二、終止(須另填寫投信公司相關資料異動申請書):

本項終止係指授權人終止指定存簿帳戶為投信公司電子交易扣款帳戶,並須另填寫投信公司相關資料異動申請書,如終止程序完成後,授權人即不得以電子交易方式新申購投信公司基金;惟原定時定額扣款不受影響。如授權人欲同時終止原定時定額扣款,應填寫投信公司定時定額變更申請書辦理。

授 權 人	戶 名											郵局存簿帳戶印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存 簿 帳 戶	局 號(含檢號)					帳 號(含檢號)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投 信 公 司 確 認	經辦	主管	收件	收件日期	戶號	委託機構章

正本(共1頁)影印3份,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經辦、主管章後,1份交客戶收執,1份連同正本於日終送總公司儲匯處

印證欄:【交易代號:03A9 維護目的:2申請,3刪除】		郵 局 章 戳
		經辦: _____ 主管: _____

(正本永久保管,影本交付投信公司),1份由各局留存。